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1.03.20 臨床醫學教師遴選委員會訂定
91.05.01 臨床醫學教師遴選委員會修定
91.05.13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08.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8.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八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輔仁大學醫學系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為提昇輔仁大學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適用對象：本辦法稱主治醫師，對申請專任教師者係指輔大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不含兼任主治醫師及顧問級主治醫師）；對申請兼任教師者係指本院教學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之專任主治醫師。
- 第四條 教學職位之類別：分為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二類，每類之職位名稱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具專科醫師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碩士學位，其修業年限應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後，至少修畢二個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

第七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

以上（具專科醫師資格），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本校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第十一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教評會送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如另有申請其他學校教職尚在送審中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臨床專、兼任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在聘約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先交付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教學醫院合聘之臨床專任教師，倘自教學醫院離職時，本校之教職亦同時解聘。

第十四條 主治醫師年滿六十五歲者，不辦理資格送審。惟學年度聘期開始時尚未屆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受理。

第三章 評審辦法及作業

第十五條 教師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部份，其評分方式，「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合計為總分一百分計算，其佔總成績比例為：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為「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含輔導）」佔百分之二十。

二、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含輔導）」佔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於各項評分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算，各項評定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聘任。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研究」項目內容分為「論文歸類計分」與「代表作審查」兩部份，「論文歸類計分」未達本系所訂定之 SCIE 論文分數（代表作不外送審查）或「代表作審查」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聘任。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